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赴印尼辦理第 3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及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僑務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科員志達

派赴國家：印尼

報告日期：100 年 9 月 19 日

出國期間：100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30 日

## 摘 要

- 一、本會為使印尼華裔青年瞭解本（100）年本（第 31）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招生及僑生回國升學資訊，特邀請中國文化大學等 10 所參與海青班招生學校各派代表組成招生宣導團，於 7 月 24 日至 7 月 30 日，前往印尼辦理招生說明會，將本年海青班及僑生回國升學之招生科別、申請資格、報名流程等資訊，廣為宣導周知，期藉由宣導會之說明，吸引並鼓勵更多之華裔青年回國升學。
- 二、招生宣導團在印尼地區所舉辦之宣導說明會，均依本會議程首由各地留台同學會會長致歡迎詞，並介紹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次由職介紹海青班開辦宗旨及特色，並說明僑生回國升學之各項輔導照顧措施，接著播放第 31 期海青班招生簡介光碟，再由 10 校代表簡單介紹各校特色與招生科別，最後與學生及與會家長作 Q & A 之互動，因印尼地區學生普遍中文程度不佳，說明會均由各地同學會幹部協助全程翻譯，每場說明會歷時約 2 個小時。
- 三、招生宣導團此行計訪問印尼棉蘭、雅加達、巨港及泗水等 4 個城市，辦理 8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計有學生及家長約 1170 人出席。
- 四、本次招生宣導團由職擔任領隊，銘傳大學海青班主任陳仁暉為團長，團員有靜宜大學專案經理張繡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助理劉蓁蓁、逢甲大學技士鄧永宜、中國文化大學助教周玄明、元培科技大學講師徐珠璽、弘光科技大學組長王嘉瑩、中臺科技大學組長許哲瀚、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戴任詔及醒吾技術學院主任王建華，全團共計 11 人。

# 目 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招生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	-----4
參、心得與建議	-----7

## 附錄

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介	-----9
二、第 3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11
三、宣導說明會流程	-----15
四、第 31 期海青班印尼地區巡迴宣導說明會行程表	-----16
五、招生宣導團成員名單	-----18
六、第 31 期海青班參加學校申請設班一覽表	-----19
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情形及發展	-----21
八、本次招生宣導說明會各地活動照片	-----25

## 壹、目的

- 一、本會為培訓海外華裔青年生產技能，協助渠等於僑居地發展農、工、商及家政事業，爰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自民國52年開班迄今已有13,087人就讀，成效極佳。為配合政策擴大宣傳，吸引更多僑居地優秀華裔子弟回國就讀，特規劃由本會偕同各參加海青班招生學校代表，實地前往僑居地辦理宣導說明會。
- 二、配合前開海青班宣導說明行程，同時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工作，鼓勵學行優良華裔子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落實僑生回國升學政策。
- 三、藉此次宣導行程，加強聯繫各地留台校友會組織，鞏固長期建立之友好關係。並實地瞭解各地僑校、僑教機構之運作及華文教育辦理情形。

## 貳、過程—招生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

### 一、7月24日(星期日)

上午招生宣導團一行搭乘08:20華航CI721班機飛往吉隆坡轉搭15:00馬航MH864班機飛往印尼棉蘭，並利用候機時間進行此次宣導行程之任務說明、團員分工及排定說明會各校發言順序。班機於當日15:50抵達棉蘭，駐印尼代表處吳組長學誠、林僑務委員文蓮及蘇北留台同學會高會長德材等幹部前來接機，隨即驅車前往Swiss-bel Hotel辦理住宿。

晚間7時並在旅館2樓會議室舉行第1場宣導說明會，說明會首由蘇北留台同學會高會長德材致歡迎詞，再由駐處吳組長學誠致詞，說明本會照顧僑生之政策，鼓勵有志青年踴躍報讀，接著由職說明海青班之辦理宗旨、成果、特色及創業貸款等輔助措施，並播放海青班簡介DVD，參與本次招生宣導之10個學校代表並一一介紹各校特色，最後進行問答交流，本場說明會約有100位學生與家長參加，該地(棉蘭)華裔學生之華文程度是印尼地區較高的地方，雖全場由林僑務委員文蓮翻譯，但學生們均能發言踴躍，並自己向各校詢問海青班及僑生回國升學相關資訊，場面熱烈隆重，歷時2個半小時結束。

## 二、7月25日(星期一)

宣導團在「蘇北留台同學會」幹部們的協助與帶領下，上午 08:30 驅車前往「印尼衛理公會吧」衛理中學，並於 10:20 辦理第 2 場說明會，計有該校高三學生及老師約 230 人參加，該校校長親自與會歡迎宣導團，並表示宣導團到校解說，機會難得，希望學生把握機會詢問，踴躍報名，高會長德材、林僑務委員文蓮、吳組長學誠亦紛紛致詞鼓勵學生報讀，接著由職主持宣導說明會及問答交流，學生們對海青班招生及僑生回國升學資訊甚感興趣，反應熱烈，說明會於 12:30 結束。

午餐後繼續行程，前往「甲大國際規範學校」，於下午 2:30 分辦理第 3 場說明會，約有 180 為師生參與，因該校為私立雙語學校，以英文及印尼文為教學語言，學生中文程度較弱，全場均由該校老師翻譯，且該校係以升學為主，就讀海青班之意願似不高，爰職於會中除介紹海青班之招生說明外，並特別說明本會照顧僑生之各項優惠與申請程序，鼓勵同學踴躍來台升讀大學，深受學生喜愛，紛紛提問，於下午 4:40 方結束。因晚間尚需辦理 1 場宣導說明會，又路程較遠，宣導團一行不及晚餐，即先行前往第 4 場 STIE-STMIK IBBI 學校佈置場地。

STIE-STMIK IBBI 是 1 所大學，因該校反應部分大一、二夜校學生對海青班課程及僑生回國升學資訊有興趣，爰由駐處與蘇北留台同學會規劃至該校辦理說明會。說明會原訂當晚 7 時開始，因逢該校段考，學生無法統一參加，只能在考完試後，個別來詢問相關招生資訊，約有 70 位學生與會詢問，說明會一直持續至當晚 10 時方結束，於晚間 10:30 才晚餐，12:00 回飯店休息，結束忙碌之一天，順利完成當日 3 場說明會。

## 三、7月26日(星期二)

宣導團在駐處吳組長學誠之陪同下搭乘 08:45 鷹航 GA183 班機抵達雅加達，駐處鄧秘書振相及雅加達台培教育中心謝主任炫輝等前往接機並午餐，下午辦理飯店住宿手續後、拜會並參觀台培教育中心軟硬體設備與教學情形，並就如何提昇僑生及海青班招生及僑生回國升學效能等交換意見。

#### 四、7月27日(星期三)

宣導團由駐處吳組長、鄧秘書及台培教育中心負責人馮新笑、謝主任炫輝等人陪同下前往 SMA (ST. ANDREAS)高中，於10:00 開始辦理第5場宣導說明會，約有200位學生及家長參加，會中並邀請唸了兩次海青班（第23期觀光科及第26期烹飪科）的文化大學畢業校友傅貴琴到場現身說法協助宣導，深獲學生及家長之歡迎，均對海青班報名資格、保薦方式、授課內容及畢業證書認證等問題，提出深入之問題與討論，場面熱烈，氣氛良好。

說明會結束後，一貫道總會余國輝、曾玉玲2位點傳師親至 SMA (ST. ANDREAS)高中迎接宣導團，並盛情招待素食午餐，下午則前往該總會拜會參觀並晚餐，餐後於晚間07:00 開始第6場招生宣導說明會，計有家長、學生及道親們約150人參加，會中文化大學畢業校友傅貴琴亦再次到場協助宣導，現場的道親們亦對海青班報名資格、保薦方式、來台住宿問題及茹素者是否方便等問題，發問非常踴躍，場面熱烈，氣氛良好。21:30 說明會結束後搭車回飯店休息。

#### 五、7月28日(星期四)

上午07:30 宣導團由駐處鄧秘書振相陪同前往雅加達機場，原訂搭乘09:25 印尼鷹航 GA114 班機至巨港辦理1場說明會，但因逢印尼鷹航 (Garuda) 機師大罷工，滯留人潮眾多，臨時更換航空公司不易，原航班一再延誤，本與駐處聯繫後擬改變行程，但因考量既定行程已排定，又巨港之蘇南留台同學會已代付飯店訂金，故宣導團一行一直滯留雅加達機場候機，直至下午04:30 確定可搭晚間06:30 班機前往，班機直至晚間08:30 才起飛，09:30 抵達巨港後，又因部分團員行李未隨機送達，就在機場協調行李下落後，直到午夜12點才在蘇南留台同學會協助下至飯店 Grand Zuri Hotel 休息。本日原訂於下午06:00-08:00 舉行之第7場說明會，經聯繫仍請蘇南留台同學會如期舉行，據悉該場說明會與會家長及學生非常踴躍，約有180人參加。

## 六、7月29日(星期五)

清晨 05:30 在同學會協助下，趕往機場搭乘鷹航 GA113 07:40 班機前往雅加達轉機鷹航 GA312 到泗水，13:10 到達後由印尼泗水友聯基金會葉傳業秘書、顧問李漢雄先生等在機場接機，隨即轉往中華菜館午餐、餐後 15:30 至 18:00 在餐廳之宴會廳進行第 8 場說明會，與會學生與家長約 60 人，會中另有文化大學海青班畢業校友傅秉淳（第 26 期烹飪科）、陳美芳（第 30 期烘焙科）到場現身說法協助宣導，並向與會人士分享返台升學經驗與收獲，會場氣氛熱烈，學生及家長提問踴躍，至下午 06:30 時方圓滿結束最後一場說明會。晚間 11:00 邀集各校代表及鄧秘書，就本次說明會行程中之優缺點提出討論，並代表本會向各校代表之辛勞與配合致最誠摯之謝意。

## 七、7月30日(星期六)

清晨 03:45 在泗水友聯基金會之協助下，分送團員至機場，搭乘上午 06:05 華航 CI752 經新加坡返回台北，於下午 03:30 返抵國門。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赴印尼地區辦理第 31 期海青班招生及僑生回國升學宣導工作，承本會派駐印尼代表處吳組長學誠及鄧秘書振相，事前詳細規劃與安排，並分段隨行協助宣導與聯繫，致使宣導工作能順利進行，圓滿達成任務；又本次宣導團之 10 所學校代表，雖大都為首次配合本會出外宣導，但所表現之專業態度，令人欽佩，並能配合行程安排與說明會程序，深受與會家長及學生們之歡迎，互動熱絡，整體而言，本次之宣導工作堪稱順利圓滿。
- 二、本次於印尼所舉辦 8 場宣導說明會中，均須由各留台同學會工作人員或畢業校友作即席翻譯，可能受早期禁學華文禁講華語之影響，一般華裔學生之華語文能力較弱，故均表示可否報讀海青班時，加強華語文能力之訓練，雖與會各校代表均表示，各校對於華語文能力較弱之學生，均會加開短期之華語文訓練

班補強，但受華語文能力較不足，恐是無法大幅提升報讀意願之重要因素之一。

- 三、台培教育中心謝主任炫輝表示印尼華裔子弟因華文程度不佳，建議爾後海青班招生相關文宣，能否以印尼文印製，以增進當地華裔子弟及家長對台灣高等教育現況及各大學院校之認識，本建議可作為下次招生參考，惟各校目前均以中文教學，故希望報讀海青班或回國升學之學生，仍需有中文聽、說、讀、寫之基礎能力，方不致跟不上學業而休退學。
- 四、另以印尼幅員廣闊，雖各地均有留台同學會之組織，但宣導團在當地之宣導活動短促，有意願之學生常因路程、時間等因素，不及參加，建議宣導團能延長在各地之宣導時間，以擴大宣導層面；日後宜請各地協辦之留台組織每年能輪流至不同之華文學校辦理，並以未曾舉辦之學校為優先考量，另對於有意願回國升學之學生，亦能個案協助輔導，俾補不足。



#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介

## 壹、前言

我僑民旅居海外，以東南亞地區人數最多，二次大戰後，國際情勢丕變，華僑在教育、文化及經營事業方面，對於專門技術人才需求與日俱增，政府爰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協助華裔青年返回台灣學習傳統優質文化，接受生產技術訓練，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促進僑社安定，繁榮產業經營，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協助台商企業發展，並開拓與台灣之經貿往來關係。

## 貳、沿革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係由本會於民國 52（1963）年創辦，40 餘年來共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19 所學校陸續開班，培育了 13,087 名學生，分別來自馬來西亞等世界各地 39 個國家地區。目前正辦理第 30 期，計有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等 9 校負責辦理。第 31 期預定 10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招生，101 年 3 月開學，招生學校計有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大仁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及中州技術學院等 20 校。

## 參、辦理要點

- 一、宗旨：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家政等事業，促進當地繁榮。
- 二、特色：海青班所有訓練課程，係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工農科實習佔 70%，課堂講習佔 30%，商科課堂講習則與實習並重，俾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為原則。
- 三、訓練期限：各科均定為 2 年，分 4 學期授課（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 四、申請保薦資格：
  - （一）高二肄業以上，年齡 40 歲以下之華裔男女青年，女性申請人如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 2 歲，惟最高不得超過 45 歲。

- (二)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台出境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 (三)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四)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凡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保薦單位：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僑團等保薦單位。

六、費用：

- (一) 在學期間醫療保險費或全民健康保險費、雜費、膳費、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均自行負擔。
- (二) 學生免繳交學費，統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七、輔導與照顧：

- (一) 提供海青班學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 (二)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校內工讀金。
- (三)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健康保險費。
- (四) 酌予補助各校海青班舉辦各式有意義之活動及聯誼。
- (五)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安排與補助。
- (六) 酌予補助各校或分區舉辦畢業典禮、成果展覽活動及歡送會活動。

八、期滿結業：

- (一) 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畢業證書。
- (二) 如受訓前學歷符合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 3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9 日僑輔畢字第 10020180441 號函核定)

## 一、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家政事業，促進當地繁榮，特會同教育部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二、招生學校與班別：

本訓練班所有科目課程，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學科與實習並重，由本會會同教育部遴選設備完善之學校辦理(招生學校與班別，詳如附表)。

## 三、申請資格：

(一)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1.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臺出境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2. **高二肄業以上(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 40 歲以下(1971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華僑及華裔男女青年，女性申請人如曾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 2 歲，惟最高不得超過 45 歲。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4. 學歷程度合於申請各科資格者。
  5.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6.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二) **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請各保薦單位確實審核)**
- (三)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四)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五) **本簡章不適用緬甸地區。**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地點：**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人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 (二) **申請時間：**自民國 100 年(2011 年)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止(郵寄申請者，以當地發信郵戳為憑)。凡逾時申請或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0 日前將申請表件，以航空掛號寄至各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 (三) **繳交表件：**下列表件經保薦單位審驗後，寄經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1. 申請表一式 2 份，各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保薦單位抽存 1 份，另 1 份寄經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2. 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各 1 份。
  3. 繳交僑居地居留證件(如當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泰國地區需另繳交華裔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4. 畢(肄)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經保薦單位查驗後，於該影本上蓋章證明。
- (四) 申請表、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均需詳實填寫，姓名、祖籍及出生日期需與僑居證、學歷證件所載相符。申請學科志願，請事前考慮清楚，至多填寫 4 個志願；本會於

審核申請人符合保薦資格後依其志願分發。

- (五) 申請人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原則，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不需再繳交其他報名費用，具特殊事由者，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本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應退還申請人。

## 五、分發、開班及入學規定：

- (一) 各班依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所填志願依序分發，並以第一志願錄取人數高低排序，再由本會依核定開辦班數，及各相關類科開班數上限之規定，依錄取人數高低排序核定本期開辦班別，所填志願若未獲開班者，若核定開辦之班別尚有缺額時，得依其他志願依序分發。
- (二) 各班訓練期間自民國 101 年（2012 年）3 月至 102 年（2013 年）12 月止（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 (三) 本班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9 日報到，同年 3 月 1 日正式上課。
- (四)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經錄取之持外國護照學生，需依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入台簽證後，方得就讀。
- (五) 學生抵臺後，所繳各項證件如經發現與入學資格不合或申請書表中所填各項資料不實時，得註銷其入學資格，並應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六) 學生來臺後複檢體格，如發現有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痼疾殘疾不合各校入學規定時，不准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須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 在訓期間應遵守校規，勤奮學習，倘有違規或不接受指導行為，當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或退訓，並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 為便於學校對受訓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九) 來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因故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居留。
- (十) 訓練農工商家政各科專業人員所需經費較高，各申請人須預籌在臺之生活費用及應繳各項費用；無法負擔者，請勿來臺，政府不予任何補助。
- (十一) 經分發入學者，不得中途申請轉科或轉校。
- (十二) 海青班係屬訓練課程，委由各大學校院代訓，並不具正式學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畢業證書；如受訓前學歷符合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並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
- (十三) 凡自海青班退學或畢業者，四年內不得再申請就讀海青班。

## 六、各項費用估計：

- (一) 學校收費部分：(計分 4 學期繳清，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
1. 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900 元，4 學期共計新台幣 7,600 元。
  2. 宿舍費依各校規定收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3. 實習材料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 (二) 學校代收代辦費部分：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海外僑生抵臺居留屆滿 4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暫定新台幣 374 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但抵臺後之前 4 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4 個月保費約新台幣 415 元左右（實際費率依採購法招標而定），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相



關規定辦理。

2. 課外活動費每學期新台幣 425 元，4 學期共計新台幣 1,700 元。
3. 制服費全期新台幣 3,480 元（制服樣式及數量均依照學校之規定，於第一學期收取），另工作服則依各校實際需要製作（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4. 書籍費每學期約新台幣 3,500 元（參考金額），4 學期約計新台幣 14,000 元。
5. 學校依規定應投保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6. 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實際支付農工商家政各類科不同，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膳費每月約需新台幣 4,000 元（參考金額）。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7. 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 七、學生入境申請、居留與設籍相關規定：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應備齊下列文件（1）護照正本（效期至少 6 個月以上）。（2）簽證申請書。（3）2 吋彩色半身照片 2 張（須 6 個月內拍攝）。（4）教育部錄取通知書函。（5）入學許可/通知。（6）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當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檢測，並檢具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網址：[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若未依該期限辦理，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下罰鍰）。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持本國護照，但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最近 5 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但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加附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 (二) 保薦單位須確實查明本簡章第三項申請資格及第四項申請方式之各申請書表件內容屬實後，始簽章保薦。
- (三) 本會收到各保薦單位寄來之申請表件，並經審查核准申請人參加受訓後，即將教育部分發函寄發原保薦單位轉送申請人準備辦理來臺手續，在開學前 1 週抵臺辦理報到，逾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已註冊或未註冊入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保薦單位於接獲本會所寄發之教育部分發函後，應儘速轉送申請人持憑辦理來臺相關手續。

- (六) 請保薦單位應儘速轉知申請人，所需各項費用及日常零用金與來回程旅費均需自理；無心學習技術者，請勿申請。
- (七) 來臺就讀學生寒暑假返僑居地省親，須經就讀學校核轉主管機關核准；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八) 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三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宣導說明會流程：

程序	主持人	主要內容	時間配當
一、說明會開始	主辦單位（留台校友會等代表）	1. 致歡迎詞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3. 介紹與會人員	3 分鐘
二、宣導引言	陳志達科員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台參加研習與升學之意 3. 介紹宣導成員（發放文宣品）	5 分鐘
三、播放海青班簡介		可視宣導說明會時間調整播放時間或不播放	16 分鐘
四、宣導說明	各校出場順序，可輪流調整順序	請各校代表一一說明 1. 各校招生班別及課程簡介 2. 在學期間生活輔導措施 3. 畢業後就業與創業之願景 4. 其他相關事宜	每校 3-5 分鐘
五、交換意見	主辦單位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成員就業務所管分別回答	10 分鐘
六、說明會結束	主辦單位	1. 致謝詞 2. 結束宣導說明會	2 分鐘
七、致贈紀念品及合影留念	主辦單位（各校出場順序）	1. 各校出場順序 2. 各校自備紀念品	5 分鐘

## 第 3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赴印尼地區招生宣導活動行程表

日 期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7 月 24 日 (星期日)	08:20~15:10	中華航空 CI0721 班機由台北轉機吉隆坡馬航 MH864 抵棉蘭	蘇北留台同學會 高會長德材 0811 657902 林僑務委員文蓮 0812 6092136
	17:00~19:00	前往下榻飯店、用晚餐	
	19:00~21:30	宣導說明會 (第一場-蘇北留台同學會)	
7 月 25 日 (星期一)	09:30~11:30	宣導說明會 (第二場-蘇北留台同學會)	住宿地點： Swiss-bel Hotel Jl. S. Parman No. 217 Medan Tel. (061)4576999
	11:30~13:00	午餐	
	14:30~17:00	宣導說明會 (第三場-蘇北留台同學會)	
	17:30~19:00	晚餐	
	19:00~21:30	宣導說明會 (第四場-蘇北留台同學會)	
7 月 26 日 (星期二)	08:40~10:55	鷹航 GA183 班機由棉蘭至雅加達	雅加達台培教育中心 負責人馮新笑 0816 742969 謝主任炫輝 0815 8311190  住宿地點：Golden Sky Hotel Jl. Kencana No. 48 Pluit, Jakarta Utara Tel. (021)6610610
	12:00~13:00	午餐	
	14:30~17:00	拜會雅加達台培教育中心	
	19:00~22:00	前往下榻飯店、用晚餐及自由活動	
7 月 27 日 (星期三)	09:30~12:00	宣導說明會(第五場-雅加達台培教育中心)	印尼一貫道總會 蔡德川 點傳師 0811 188448  住宿地點：Golden Sky Hotel Jl. Kencana No. 48 Pluit, Jakarta Utara Tel. (021)6610610
	12:00~13:00	午餐	
	14:30~17:00	拜會印尼一貫道總會	
	17:30~19:00	晚餐	
	19:00~21:30	宣導說明會 (第六場-印尼一貫道總會)	
7 月 28 日 (星期四)	09:25~10:30	搭乘鷹航 GA114 由雅加達至巨港	蘇南留台校友聯誼會 林會長一心 0815 32111138  住宿地點： Grand Zuri Hotel Jl. Rajawali No. 8 Palembang Tel. (0711)313800
	11:00~12:30	拜會國立巨港大學	
	12:30~13:30	午餐	
	14:30~17:00	宣導說明會 (第七場-蘇南留台校友聯誼會)	
	19:00~22:00	前往下榻飯店、用晚餐及自由活動	
7 月 29 日 (星期五)	07:50~12:40	搭乘鷹航 GA113(07:40~08:40)由巨港經雅加達轉機 GA312 (11:15~12:40) 至泗水	泗水友聯會 李顧問漢雄 0811 6512319 蔡秘書長傳業 021



	13:30~14:30	午餐	
	15:30~18:00	宣導說明會 (第八場-泗水友聯會)	
	18:30~22:00	前往下榻飯店、用晚餐及自由活動	
7月30日 (星期六)	06:05~15:10	搭乘華航 CI752 由泗水經新加坡返回台北	

## 第 3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宣導人員基本資料（印尼團）

職稱	單位	單位職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備註 (單雙人房)
領隊	僑務委員會	科員	陳志達	CHEN, CHIH-TA	單人房
團長	銘傳大學	國教處副處長兼海青 班主任	陳仁暉	Chen, Jen Wei	單人房 (不吃牛)
秘書	靜宜大學	專案經理	張繡薇	CHANG,HSIU-WEI	單人房 (蛋奶素)
團員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	行政助理	劉蓁蓁	Liu, Chen Chen	單人房
團員	逢甲大學	技士	鄧永宜	TENG,YUNG-YI	單人房
團員	中國文化大學	助教	周玄明	CHOU,HSUAN-MING	單人房
團員	元培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講師	徐珠璽	HSU, CHU-HIS	單人房
團員	弘光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行政組 組長	王嘉瑩	WANG,CHIA-YING	單人房
團員	中臺科技大學	組長	許哲瀚	Hsu, Che-Han	單人房
團員	醒吳技術學院	推廣中心副主任	王建華	Wang, Chien Hua	單人房
團員	明新科技大學	副教授	戴任詔	TAI,JEN-CHAO	單人房
團員	大仁科技大學	講師	王沛文	WANG, PEI WEN	單人房
合計	12 員				

### 第 3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及科別

序	學校	序	班別	備註
1	中國文化大學	1	烹飪科	
		2	烘焙科	
		3	觀光科	
2	銘傳大學	4	數位媒體設計科	
		5	大眾傳播科	
		6	烘焙科	
3	大華技術學院	7	烘焙科	
4	元培科技大學	8	烘焙科	
5	明新科技大學	9	機電整合科	
6	中臺科技大學	10	3C 產品維修科	
7	逢甲大學	11	資訊與網路管理科	
		12	機械技術科	
		13	觀光與餐旅管理科	
8	靜宜大學	14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科	
		15	廚藝與餐廳管理科	
		16	多媒體電子商務科	
9	弘光科技大學	17	烘焙餐飲行銷科	

		18	美髮造型設計科	
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9	海洋休閒管理科	
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12	永達技術學院	21	烘焙技術與門市經營科	
13	大仁科技大學	22	餐飲管理科	
14	南臺科技大學	23	數位動畫與遊戲設計科	
15	環球科技大學	24	時尚造型設計科	
16	明道大學	25	新娘秘書科	
		26	3C 產品維修科	
17	中州技術學院	27	嵌入式系統技術科	
18	醒吾技術學院	28	餐飲管理科	
19	中華科技大學	29	無線通訊技術實務科	
20	東南科技大學	30	網路多媒體科	

##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情形及發展

目前第 30 期海青班已於本 (100) 年 3 月 1 日開課，訓練為期 2 年，由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等 9 所學校承辦，計有烘焙科、時尚造型設計科、景觀暨室內設計科、數位媒體設計科、大眾傳播科、資訊與網路管理科、機械技術科、觀光與餐旅管理科、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科、廚藝與餐廳管理科、烘焙餐飲行銷科、廚藝與餐飲技術訓練科、新娘秘書科及 3C 產品維修科等 17 科，報到入學人數為 861 人。

本班訓練重點除重視技術理論及實務實習外，為配合未來技術證照制度發展，更鼓勵學員在國內參加政府各級技術士考試，以取得技術執照、或參加各項競技比賽及成果發表等活動。第 22 期海清班大華技術學院學生葉松林及孫翠鳳兩位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國際性思科網路工程技術 (CCNA) 認證，以滿分 (1000 分) 通過認證，足資證明海青班教育的成功。

推展僑生教育乃政府既定不變之政策，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均將不遺餘力，永續辦理下去，且為提供僑生更寬廣的學習機會。有鑒於海外技職人才的需求甚為殷切，為配合僑居地發展需要，以及提供未能升讀大學之僑生學習技能的機會，海青班從第 24 期開始從每 2 年招生 1 次增加為每年均辦理招生，增開受歡迎之科別及名額，以嘉惠海外學子，為將來的僑生教育工作重點之一。

此外，為因應海外實際需求，並配合國內多元入學管道開放及終身學習教育體制之建立，自第 23 期開始，調整放寬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並將海青班與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相互結合，除了原有學習一技之長的技職訓練外，如符合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並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並得報考各校轉學考試。有關作法，均希望鼓勵學生努力向學，開拓人生更美好之前程。

海青班自民國 52 年開辦迄今，已辦理 30 期，歷年開辦學校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9~26 期)、逢甲大學 (2~30 期)、中國文化大學 (9~24、26~30 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1~25、28 期)、大華技術學院 (22~30 期)、銘傳大學 (24~30 期)、靜宜大學 (25~30 期)、元培科技大學 (25~30 期)、明道大學 (26~30 期)、弘光科技大學 (27、30 期) 及環球科技大學 (29~30 期) 等 11 校外，曾經承辦過之學校尚有國立高雄工專 (1~9 期、11~12 期)、省立桃園農工 (1~10)、省立台中高工 (1~8 期、10~11 期)、明志工專 (7~8 期)、國立台北工專 (8 期)、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海洋大學前身，8~9 期)、海山高工 (19、21 期)、高雄高

工（10~19期）等8校。

海青班自民國52年開辦後，其間訓練期間有1年1期、2年1期或3年1期，大都依當時海外僑界人才需求情況適時開辦。惟自82年起，為配合海外學制，開辦春季班，並固定以2年辦理1期，每期訓練期間仍為2年。第1期至第28期學生一萬餘人，遍及海外39個國家或地區，先後開辦類科計有電器修護、汽車修護、電子修護、電機修護、機工、綜合農業、畜牧獸醫、農機、農業加工、木材工業、農場經營、食品加工、水產養殖、綜合商業、會計、國際貿易、企業管理、電子計算機、紡織成衣技術、應用化工、印刷、服裝美容、烹飪、烘焙等類科，由於國內學習環境優良，以及訓練技術之逐年提昇，故均能學以致用且獲僑界極高評價。

各科畢業生中除已有少數轉赴他國繼續深造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外，絕大部份均返回僑居地從事本業工作。根據調查資料所得，畢業學生中，70%在東南亞公私營農工商事業機構中服務，30%自行創辦中小型農場、牧場、電器場、針織化纖廠、化工廠、塑膠廠、橡膠園、酒店、貨運公司、或職業學校等，均有良好之基礎，對當地經濟繁榮有極大貢獻，獲僑社及當地人士所稱道。諸如：

第4期紡織科畢業之翁海明任職拉鐸紡織廠長。

第5期紡織科畢業之馬文明任職拉鐸紡織廠董事經理。紡織科畢業之張國通經營百來麗公司，代理影印機用紙等業務，鄭溫華自營統一纖維公司，鍾樹平自營南邦貨運公司，劉美英任職本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智偉任職滿家樂行銷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陳其仁任職順泉貿易公司董事經理，李國安任職李氏集團董事經理，拿督，陳國富任職南島建築有限公司總經理，鍾國華任職方舟工業總經理。

第6期畢業之劉全基開設新藝工業公司，外銷針織布料。陳華清開設全馬最大的第一針織公司。何觀戴現係馬來西亞紙盒製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股票已於馬來西亞上市，鄧凱旋任職中興玻璃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鍾昌華任職噓噓樂公司董事主席。

第7期畢業之黃亞真、范棠發、洪東興、梁業文均自設公司經營針織、化纖染整、成衣布料等事業，林永興任職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東興任職鴻發針織工業有限公司經理，馬文清為俐馬（Ramatex Berhad）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8期畢業之符致梅開設富門酒店，陳國富經營南島發展、控股、信達企業及南島建築等公司享有盛譽，卓秩芬為福生旅行社(馬)有限公司經理。

第 9 期畢業之林錦河開設立德工業公司，經營沖模、板金等產品，許振傑為豐美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傳創為標準藥劑行負責人及美里留臺同學會主席，沈國成為美味食品有限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第 10 期畢業之王立達為拉鋸紡織針織廠長，郭春榮為拉鋸紡織針織廠董事。

第 11 期畢業之馬秋南為麗紡織業有限公司董事經理及逢甲校友會會長，劉雲祥為玉基機器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振宏為家家貿易公司東主，林秀真為維霓織業有限公司董事，駱淑慶為俐馬公司主管。

第 12 期畢業之邱建德自設隆達企業經營成衣外銷，蘇添松經營興業公司，專事五金、工業安全鞋、手套等產品經銷，沈國祥為順天行農事產業建設 A&P AGROPROPERTY BUILDER，張容源為高峰資源有限公司、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余根明為錦興貿易公司 MANAGING DIRECTOR，陳成德為 HUP LUCK ENTERPRISE TST ENTERPRISE & SUPPLIER 總經理及屏科大留台校友會署理會長，林國台為美里日報業務經理。

第 13 期畢業之邱德來擔任安泰人壽保險公司經理等，鄭偉聞為誠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第 14 期畢業之黃永倫為廣美珍醬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蔡永強為 AGRISIA MANAGEMENT SERVICES SDN BHD 執行董事。

第 15 期畢業之蘇福全為新成發菜種行有限公司董事。

第 16 期畢業之梁健傑為拉瑪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陳家國為麥奇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藍良順為綠隆生物有機產品有限公司，李清和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第 17 期畢業之劉奕松建源貿易公司建昇(馬)有限公司董事，蔣聰江為 TOP' S 商業攝影設計工作室負責人，蕭奕宗為鉅峰石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第 18 期畢業之陳章遠為中央市場有限公司經理。

第 19 期畢業之莊思銘為集成食品工業董事，沈建平為沈貿易樹苗莆經理，黃顯龍經營合成食品冷凍股份及夏日殿粉廠。

第 20 期畢業之陸錦賢陸記豬腸粉製造廠執行董事，卜慶寶為百惠資訊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建凱為艾力斯公司工程師。

第 21 期畢業之林勇龍為自營繁殖場場長，劉銘仁為劉作田父子(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劉永盛農場(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第 22 期畢業之丁鴻業為 E M T 養蝦產業公司技術總監，蕭傑豪逢源水族館館長，黃威宏自營觀賞魚產業負責人，劉銘之自營養殖場場長，王永泉自

營箱網養殖場場長。

第 23 期畢業之劉彬昕自營熱帶魚產業負責人，李伯甡箱網養殖場場長，邱志立自營觀賞魚養殖場場長，周健興自營觀賞魚繁養場場長，歐文穎自營紅龍魚餌料場場長，黃健發自營觀賞魚批發中心負責人，何凌慧自在自容美容 spa 工作坊，駱威祥、駱夢玲、鄧彩雲 New Wave Hair Studio 設計師，許詩敏鍾氏電訊公司店長，羅進真為佳新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第 24 期畢業之彭順威自營觀賞魚繁殖場場長，鄭美珍 STAR FURNITURE COMPANY 傢俱設計師，鄭君鵬、羅穎傑景觀及室內設計師。

渠等均已逐漸成為僑社中堅，積極擔任我政府與當地國之溝通橋樑，對國民外交之推動，具有極大助益。

近年來，台商企業大舉前往東南亞地區設廠投資，海青班畢業學員憑藉著熟悉當地語文、社會環境及在台學習之專業技術技能背景等優越條件，紛紛成為台資企業聘僱之對象及企業之中堅幹部，對解決台商企業減少經營投資阻力，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及提昇海外競爭能力等，貢獻厥偉。由於海青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良好，在事業上之成就並不亞於大專畢業者，甚至有超越凌駕之勢，足以證明開辦本項技術訓練政策之正確性，且為僑生教育政策上之重大成效，已獲得海外僑界的極大迴響。



\* 第 1 場宣導說明會於 7/24 在棉蘭 Swiss-bel Hotel 會議室辦理



\* 第 2 場宣導說明會於 7/25 在棉蘭衛理中學禮堂辦理



\* 第 3 場宣導說明會於 7/25 在棉蘭甲大國際規範學校會議室辦理



\* 第 4 場宣導說明會於 7/25 在棉蘭 STIE-STMIK IBBI 大學會議室辦理



\* 第 5 場宣導說明會於 7/27 在雅加達 SMA(ST. ANDREAS)高中禮堂辦理



\* 第 6 場宣導說明會於 7/27 在雅加達 SMA(ST. ANDREAS)高中禮堂辦理





\* 第 7 場宣導說明會於 7/28 在巨港善明彌勒佛院禮堂辦理



\* 第 8 場宣導說明會於 7/29 在泗水中華餐廳宴會廳辦理

